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于2021年3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冯文先生、独立董事赵天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

力,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46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5%，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既实施完毕：

a)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b)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c)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

限，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4)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a) 开盘集合竞价；
- b)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c)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报备工作。

(6)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7)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 点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